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輕微民事案件法庭
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

告 示 EDITAL

履行金錢債務案 第 PC1-25-0203-COP 號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

Cumprimento de Obrigações Pecuniárias n.º

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

原告： 澳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法人住所位於澳門南灣大馬路572號。
被告： 陳信光，男性，成年，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，最後為人所知居所位於
Rua da Se No.10-10A, Vai Meng Hin, 2-and-B, Macau, 現下
落不明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輕微民事案件法庭公示傳喚被告陳信光，如願意，可在公告刊登日起之三十日屆滿後之十五日內就本案進行答辯；如不作為且不應訴，本案將在被告缺席情況下審理至終結。

原告請求裁定本訴訟屬實及理由成立，並判處被告須向原告支付欠款、相關費用及遲延利息，合共澳門元壹拾萬圓(MOP\$100,000.00)、自提起訴訟至付清之日的約定遲延利息以及訴訟費用和職業代理費。

提醒被告如欲提出答辯，非必須委託律師。

有關詳情載於起訴狀內，其複本存於輕微民事案件法庭辦事處，可於辦公時間內索閱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於澳門。

法官

鄧俊賢
*

法院特級書記員

吳桂安